

14 特殊程序--14.7 刑事赔偿程序--14.7.3 刑事赔偿程序

刑事赔偿程序是在违法行使侦查、检察、审判和监狱管理职权的侵权事实被确认之后，提起赔偿和审查解决赔偿问题的步骤和方法。

一、刑事赔偿请求人和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一) 刑事赔偿请求人

刑事赔偿请求人是指具有请求获得国家刑事赔偿资格的人，即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刑事赔偿请求人。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其合法权益被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而遭受损害，造成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受害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可见，受害人本人或者其继承人、与受害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都可能依照法律规定成为刑事赔偿请求人。

(二)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是指代表国家接受刑事赔偿请求、支付赔偿费用的国家机关。[《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对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作了规定：

第一，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这是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一般原则，体现了谁侵权，谁承担赔偿义务的精神。根据这一原则，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作出该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和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该司法工作人员所在的司法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人民检察院有权决定拘留，因此，上述机关违法拘留或超期拘留的，就是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按照这一规定，如果逮捕是由人民法院决定的，人民法院是赔偿义务机关；如果逮捕是由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的，人民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四，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如果原生效的是一审判决，那么该第一审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如果原生效的是第二审判决，那么该第二审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五，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这改变了 1994 年《国家赔偿法》中关于第一审判决有罪，第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第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规定，减轻了检察院的赔偿责任。